



SUPERB SUMMIT INTERNATIONAL TIMBER COMPANY LIMITED

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8)

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組成

1.1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根據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前稱德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主要目的是透過一個正規程序向董事會推薦所有建議委任的董事，以確保一切委任均屬公平及具透明度。

2. 成員

2.1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及由至少三名成員（「成員」）組成，其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非執行董事作為委員會之新增成員。

2.4 委員會可不時邀請其認為合適的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其他人士出席其任何會議以協助委員會達至其目的。

3. 秘書

3.1 委員會之秘書（「秘書」）由公司秘書擔任。

4. 會議及法定人數

- 4.1 委員會會議及議程須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程之規定所監管。惟任何會議之通知最少須於任何該會議舉行前14天作出，除非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不論所作出之通知期長短，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成員豁免所需之通知期。倘續會於少於14天內舉行，則毋須就任何續會作出通知。
- 4.2 委員會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3 成員可親身出席，或透過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舉行會議。成員可採用上述會議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設備聆聽對方）參與會議。
- 4.4 委員會會議可因應需要不時召開，惟預期每年最少舉行一次。
- 4.5 委員會之決議須以過半數票數通過，僅成員方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 4.6 由全體成員書面簽署之決議案為有效和有作用，猶如其已於委員會正式召開和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 4.7 會議記錄由秘書備存。會議記錄之草擬本及最終版本須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全體成員傳閱。該等會議記錄須向董事會呈交以作記錄。

5. 權力

- 5.1 委員會可善用中介機構及其他渠道以物色合資格的董事人選，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5.2 委員會可與準提名人選進行面試，並就此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之意見。

6. 責任

- 6.1 檢討董事會與其目前狀況相比較所需要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2 在有需要增加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人數或填補董事會空缺的時候，物色及／或提名合資格的人選，然後進行甄選，惟有關委任須待董事會批准方可落實。

- 6.3 在董事會作出委任之前，先行評估董事會的技能、知識和經驗等方面的均衡性，並按評估結果，就所需角色及才幹編製說明文件。在物色合適人選時，委員會須根據人選本身之條件及客觀標準來考慮，並考慮有關人選能投入足夠時間履行有關職務。
- 6.4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6.5 就董事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畫之有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須考慮本公司面對之挑戰和機遇及因而董事會今後需要何種技能和專業知識。
- 6.6 於每年向董事會申述或報告有關其活動、委任採用之過程及解釋有否採用外聘意見，並根據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之規定於年報或其他報告內披露和刊載。

7. 支持

- 7.1 當有需要時，委員會須可尋求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7.2 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8. 檢討

- 8.1 委員會每年最少須檢討一次其本身表現、組成及成立章程以及職權範圍，以確保其以最高效率運作並向董事會建議其認為合適之任何變動以作審批。

*附註：*倘此等職權範圍的英文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